

嘉義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提案業務機關（單位）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法制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u>填 表 說 明</u>		
<p>一、本府所屬各機關或單位除廢止案、單純文字修正經簽奉同意者及本府組織改造期間，配合時程整批作業之組織及作用法案外，於提出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時，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請詳閱「填表說明」後，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p> <p>二、建請各機關或單位於自治條例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團體或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學者專家代表委員之意見；自治條例草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1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調整自治條例草案內容，並填寫「玖、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p> <p>三、其他應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請詳見「嘉義市政府實施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注意事項」及「嘉義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圖」。</p> <p>四、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p>		
壹、自治條例草案名稱		
貳、法規主管機關		提案機關（單位）
參、自治條例草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自治條例草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自治條例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議員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正當程序			
項 目		主要意見及參採情形	備 註
6-1 對外徵詢意見			請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於此階段，應落實性別參與。
6-2 與相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請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有不同意見者，並請詳予說明未採納之理由。
柒、成本效益分析：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自治條例案必須付

7-2效益		<p>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p> <p>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p>
-------	--	---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規範對象：

(1) 若8-1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及8-3」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8-1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及8-3」，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自治條例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至8-3」，並補填列「玖、評估結果」。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

等		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8-2-2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8-2-1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請再查核自治條例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自治條例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1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自治條例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自治條例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自治條例案內容： 提經法規審查小組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1、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2、參與方式以傳真、電子郵件、書面等方式為之。
3、請參與者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
4、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11-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條例案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自治條例案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且具性別觀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但不具性別觀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5 自治條例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至8-1-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8-1-1至8-1-3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本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自治條例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至8-1-3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自治條例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填表說明】

一、嘉義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提送審查時，均應填具本表。

二、本表包括自治條例草案名稱、法規主管機關、提案機關或單位、法規草案內容涉及領域、需求評估概述、政策目標概述、規範對象、評估內容、程序參與及評估結果共9大部分。

三、請就自治條例草案符合「規範對象」及「評估內容」中各項指標之狀況，於「評定結果」欄之「是」、「否」或「無涉及」欄中勾選（ ）。

四、請參考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於「評定原因」欄說明各項指標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的原因。

五、名詞定義：

（一）「性別」指男性、女性等。

（二）「性傾向」指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等。

（三）「性別認同」指個人心理上覺得自己是男性或女性等，並因認定自己屬於何種性別而展現出該性別之舉止及態度。

六、各項指標意涵說明如下：

（一）「自治條例草案名稱」欄：請參照地方制度法、嘉義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並請敘明制定（修正）範圍。

（二）「法規主管機關及提案機關（單位）」欄：「法規主管機關」欄應填列自治條例草案之主管機關，「提案機關（單位）」欄應填列擬提案機關（單位）。

（三）「自治條例草案內容涉及領域」欄：可複選。如勾選「其他」欄者，請簡述涉及之領域，俾供查核「程序參與」邀請參與對象之適切性。

（四）「需求評估概述」欄：請簡要說明自治條例之制定（修正）理由或需求，如有涉及性別議題，請概述內容。

（五）「政策目標概述」欄：請簡要說明自治條例草案所擬達之政策目標，其中涉及性別議題部分，即所謂性別目標

（六）「規範對象」欄：共3項指標

1、所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指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以某種性別認同者為主者。以特定性別為例，制定專法者，如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專條（項）規定者，如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4條「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列入此類者，應檢證其差別規範確為促進不同性別或性傾向者間實質平等之必要方式。

- 2、所謂「規範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指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以特定性別為例，如監獄行刑法第12條「受刑人入監時，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並捺印指紋或照相；在執行中認為有必要時亦同。受刑人為婦女者，前項檢查由女管理員為之。」列入此類者，其執行方式之不同，應基於性別或性傾向者之本質差異，始得為之。
- 3、所謂「規範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指規範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以特定性別為例，例如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及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雖然對於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受雇者未加區別，但實務經驗卻顯示絕大部分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係為女性。列入此類者，應考量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傾向者進一步提供協助措施，以落實其實質平等。

(七)「評估內容」欄：分為「制定(修正)目的」及「效益評估」2面向，共8項指標。

1、制定(修正)目的(含4項指標)

- (1) 所謂「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消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所為之不必要差別待遇」，指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
- (2) 所謂「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於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刻意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予以必要之協助」，指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有意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 (3) 所謂「預防或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指該法規案有助於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例如：傳統認為男主外、女主內，女性具陰柔特質，適合照顧者、秘書等服務角色；男性具陽剛特質，適合決策管理、軍警等職務。
- (4) 所謂「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指該自治條例草案可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為社會結構與制度面的創造與解構，例如：提升弱勢性別者勞動參與率、消除就業歧視與創業障礙、考量不同性別需求的人才培力計畫、營造職業

選擇的機會平等、大學男女教授育嬰假期不列入學術評比等，或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公職人員選擇、男女醫療資訊或就醫權益的差異考量等。

2、效益評估（含4項指標）

- (1) 所謂「符合憲法平等權及其他基本人權（如維護人性尊嚴及尊重人格自由發展等）之要求」，指該法規案之內容至少能不違背我國憲法之誠命，亦即無違憲之虞。
- (2) 所謂「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指該法規案之內容符合相關國際公約、宣言、協定，如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規定或APEC、OECD、UN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女性經濟增權、性別主流化等）之國際發展趨勢。
- (3) 所謂「符合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政策」，指該法規案之內容能符合我國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等性別政策之方向及目標。（7-6及7-7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網站參閱，網址為<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 (4) 所謂「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之綜效」，指該法規案之內容，能積極而正面提供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之動力或助益。

(八)「程序參與」欄：

1、各機關於自治條例草案研擬階段，宜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以確保納入性別觀點，並參酌徵詢結果調整自治條例草案內容。

2、填寫說明：

- (1) 參與者：請至少徵詢1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或團體意見，並填寫參與者之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或團體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網址為<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如參與者主動要求以不具名方式提供意見，可例外不填寫參與者資料。
- (2) 參與方式：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為之。
- (3) 主要意見：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九)「評估結果」欄：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並概述程序參與中專家、學者或團體意見參採情形。